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76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孫志成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即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681元，及自民國92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4年1月1日，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台北富邦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是台北銀行及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

01 邦銀行概括承受。

02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台北銀行簽
05 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
06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原告以其受讓
07 台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
08 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2月16日向台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
14 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
15 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
16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未清償之消費帳款本金按週年利
17 率18%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
18 1日修正施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
19 告自92年4月25日繳款8,000元後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
20 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143,681元及利息未償還。嗣台北
21 富邦銀行於93年12月24日將其對被告之前開信用卡債權讓與
22 原告，並於94年1月26日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
23 讓與情事。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24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

2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4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05 理委員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
06 等件(本院卷第11至28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7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廖昱侖